

#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黨產調二字第1080800199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就「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（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）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」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第5項及第14條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，就「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（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）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」進行調查，除函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，為便利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並邀請證人、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政府機關提供專業意見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聽證時間：108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。

三、聽證地點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（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）。

四、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、名稱及地址如下，並同步刊登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ipas.gov.tw/>）：

(一)當事人：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（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）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：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（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、234號）。

五、爭點：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之組織？是否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？

### 六、主要程序：

(一)由主持人說明事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(二)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。  
(三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陳述意見。  
(四)證人、學者、專家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提供意見。  
(五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、承辦單位向出席聽證之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事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，詢答過程得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之；以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後得對證人、其他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七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親自出席或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，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委託書。

八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：

(一)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證人、其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(二)若認有行政程序法第33條之公務員迴避事由，得依法向本會申請迴避。

(三)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，得即時聲明異議。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處置，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。

九、表達出席意願之期限：為聽證進行之順暢及時間之控制，請擬出席聽證者於108年8月6日前，將出席人員名單（含單位名稱、出席者姓名、職銜及聯絡方式，參考格式如附件1）及對本事由相關意見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，提交本會。（地址：10486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，傳真號碼：(02)25097877，電子郵件：cipas@cipas.gov.tw）。

十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擬於聽證會陳述意見者，請出席聽證者於108年8月8日前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書面意見及資料（參考格式如附件2）。聽證舉行後，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，應於108年8月19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但前揭意見及資料提出者認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，附加封面（參考格式如附件3），連同電子檔送交本會。

十一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會得依現有資料予以審議。

十二、聽證以我國語言舉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應

自備翻譯人員。

十三、聽證之機關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。

十四、旁聽事宜：礙於場地限制，本聽證僅提供全程網路直播  
(網址：<https://livehouse.in/channel/cipas>)，不開放一般  
民眾旁聽。

主任委員 林峯正



